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下称“报告书”）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全线位于达州市大竹县境内，于2021年11月4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达市环审〔2021〕30号），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为绕避荣华煤矿、优化路线平纵指标、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对部分路线进行了调整。调整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路段长度累计超过原线路长度的30%，新增声环境敏感点累计超过原敏感点数量的30%，本次环评为重新报批。项目已开展部分临建工程的选址、建设等

前期工作，主体工程尚未动工。

项目调整后，工程起点位于大竹县牌坊乡，采用枢纽互通式立交与 G65 包茂高速公路衔接，终点位于明月山隧道四川与重庆交界处。路线长度 34.687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m，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连接线长 1.2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全线设桥梁 11301.5m/36 座（特大桥 1440.6m/1 座，大中桥 9860.9m/35 座）、隧道 8593m/2 座（均为特长隧道，明月山隧道只实施四川境内部分）、互通立交 5 处（2 处为枢纽互通，天城枢纽为预留，3 处为一般服务性立交）、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与童家匝道收费站合建）、管理分中心与养护工区 1 处（二者与高穴匝道收费站合建）。项目所需砂砾石骨料主要为外购，全线设置弃渣场 20 处、施工场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碎石加工场）18 处，施工驻地 6 处，临时表土堆放场 5 处、隧道洞口作业区 4 处，新建施工便道 29.636km。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7.557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669.6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列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取得《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

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3〕126号）、《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4〕32号）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24-2022-00009号），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及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穿越环境敏感区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你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项目选线涉及穿越大竹县天城镇大茶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严格落实相应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拌合站、施工生活区、堆料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建筑材料禁止在保护区路段随意堆放。通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设置弃渣场，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对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地带及时采取砌筑堡坎、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相关加固措施，防治滑坡和水土流失；加强施工人员和车辆管理，避免人员踩踏及车辆行驶破坏沿线地区生态环境；施工期结束后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耕，同时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涉水桥梁施工在枯水期进行，设置钢围堰，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泥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泥浆废水用于洒水抑尘，沉淀泥渣运至附近施工场地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运至就近弃渣场处置；隧道施工尽

可能在枯水期进行，施工过程中按照“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施工原则，采取有效的超前探水预报、封堵控制措施，隧道出清水污分流后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多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和清洁水一并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既有设施处理或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场界内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营运期服务区及收费站、隧道管理站等管养设施站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冲厕标准后存放于中水池用于站区内冲厕、绿化等。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必要减震降噪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落实声屏障等措施，强化公路绿化工程，缓解噪声污染影响；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及声屏障安装条件，根据噪声影响情况，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七)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拌合站采取封闭式建设并配置除尘装置，沥青拌合设备配置除尘设施及烟气净化设施，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和配置袋式除尘装置；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密

闭运输、苫盖、场地硬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设备维修拆解产生废发动机油等固体废物由设备厂家集中处理，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生活垃圾及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连续防撞护栏、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警示标志（减速慢行、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公布事故报警电话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